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作废公告

编号: 1

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, 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, 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 或不动产登记 证明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 型	不动产单元 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新 2020 乌 鲁木齐县不 动产权第 0001266	牛智龙	农村宅基 地	650121210 201JC0044 5F0001000 1	乌鲁木齐 县永丰镇 公盛村	法 院 裁 定



2024 年 07 月 23 日